

苗栗縣西湖鄉西湖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貳、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地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之一者。
- 三、以外國學歷報考者，應填寫切結書(如附件 3)，同意如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定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四、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現役軍人必須由權責機關出具可於 112 年 7 月 31 日以前退伍證明者，方可報考。

參、錄取類別名額、聘期及相關事項：

一、甄選類別、缺額性質、聘期：

甄選類別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 一般類科	實缺 1 名	自錄取起聘日 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擇優備取若干名。

二、上課地點：除導師外，科任教師須依據教導處安排本校及瑞湖分校雙邊授課。

肆、簡章公告暨報名：

一、簡章公告時間及表格：112 年 7 月 28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3 日止，公告以下網站：

- (1) 苗栗縣西湖鄉西湖國民小學網站 (<https://shihues.mlc.edu.tw/Home/Index.php>)
- (2) 苗栗縣教育入口網/學校公告 (<http://www.mlc.edu.tw>)
- (3)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203.68.66.5/index/JobT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 請自行下載列印(各項表格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列印)，不受理通訊函索。

二、報名資格、日期、地點及甄選日期、地點：

招考次別 報名、甄選	第 1 次甄選 (報名資格)	第 2 次甄選 (報名資格， 擇一即可)	第 3 次甄選 (報名資格， 擇一即可)	第 4~10 次甄選 (報名資格， 擇一即可)
報名資格	具有國民小學一般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	1. 具有國民小學一般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 具有國民小學一般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1. 具有國民小學一般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報名日期及時間 (以到達人事單位時間為準)	112 年 8 月 3 日 上午 8:00 至 8:30	112 年 8 月 3 日 上午 10:00 至 10:30	112 年 8 月 3 日 下午 1:00~1:30	112 年 8 月 4 日 7 日、8 日、9 日、 10 日、11 日 上午 8:00 至 8:30
報名地點	本校辦公室	本校辦公室	本校辦公室	本校辦公室
甄選日期及時間	112 年 8 月 3 日 上午 9:00 開始。	112 年 8 月 3 日 上午 11:00 開始。	112 年 8 月 3 日 下午 2:00 開始。	112 年 8 月 4 日 7 日、8 日、9 日、 10 日、11 日 上午 9:00 開始。
甄選地點	(1)口試：本校教室。 (2)試教：本校教室。	(1)口試：本校教室。 (2)試教：本校教室。	(1)口試：本校教室。 (2)試教：本校教室。	(1)口試：本校教室。 (2)試教：本校教室。
應考之重要訊息	請於甄選當日 上午 8:45 至本校考生休息室 參與試務說明。	請於甄選當日 上午 10:45 至本校考生休息室 參與試務說明。	請於甄選當日 下午 1:45 至本校考生休息室 參與試務說明。	請於甄選當日 上午 8:45 至本校考生休息室 參與試務說明。

三、如當次甄選已補足缺額，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請考生注意苗栗縣教育入口網或本校網站公告。

伍、報名手續：

一、本人親自或委託報名(請繳交委託書，如附件4)，通訊報名不受理。

二、請繳交下列文件：

1、報名表(如附件1)：請詳填各欄位後，A4 列印並貼妥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准考證(如附件2)：A4 列印並貼妥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3、繳驗證件：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影本各 1 份(正本驗訖即發還，另自備影本 1 份由本校抽存，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

(1) 國民身分證(請將正、反面影印於 A4 紙張同一頁)。

(2) 最高學歷證書。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i)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中譯本一份。

(ii)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iii)內政部警政署核發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iv)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切結書(如附件3)。

(3) 報名類科之合格教師證。

(4) 已修畢報名類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

(5) 報考同意書(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者免附)。

(6) 其他相關文件(切結書、退伍令、獎懲證明、身心障礙手冊)

陸、甄選方式、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標準：

一、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採口試及試教二項，總分為 100 分。

(一)口試：佔總分 50%(備簡單履歷一式二份)。

口試內容：每人口試時間 10 分鐘，含班級經營策略、課程及教材教法、教育法令、教育理念…等為範圍。請準備自傳、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請以文件夾裝成冊以供參酌。

註：依苗栗縣政府 108 年 12 月 30 日府教務字第 1080387944 號函，本縣國小代理教師甄選得參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結果，考生如通過該評量並取得「精熟」證書，得予口試成績加分。

(二)試教：佔總分 50%(備教案一式二份)。

試教內容：教學演示時間 10 分鐘，應考者不得攜帶或使用自行準備教具及其他輔具。

科目：翰林版數學第十冊(以下單元擇一單元試教)

3-4 不規則物體的體積

4-3 解題

6-3 簡單複合形體的表面積

7-2 小數乘以小數

9-3 百分率的應用

二、錄取標準：

依全體評選委員評分序位合計值由低至高依序錄取，但甄試成績總分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如序位合計值相同者，依總分高低依序錄取；總分若相同者，依試教序位合計值由低至

高依序錄取；試教序位合計值仍相同時，依口試序位合計值由低至高依序錄取。

柒、成績公布、複查及報到：

一、成績公佈、複查及報到日期及時間

甄選階段	成績公佈時間	成績複查時間	報到時間
第 1 次 甄選	112 年 8 月 3 日(四) 上午 09：40	112 年 8 月 3 日(四) 上午 09:50	112 年 8 月 3 日(四) 下午 15:30
第 2 次 甄選	112 年 8 月 3 日(四) 上午 11：40	112 年 8 月 3 日(四) 上午 11:50	112 年 8 月 3 日(四) 下午 15:30
第 3 次 甄選	112 年 8 月 3 日(四) 下午 15：00	112 年 8 月 3 日(四) 下午 15:10	112 年 8 月 3 日(四) 下午 15:30
第 4~9 次 甄選	112 年 8 月 4 日(五) 7 日(一)、8 日(二)、9 日 (三)、10 日(四)、11 日(五) 上午 09：40	112 年 8 月 4 日(五) 7 日(一)、8 日(二)、9 日 (三)、10 日(四)、11 日(五) 上午 09:50	112 年 8 月 4 日(五) 7 日(一)、8 日(二)、9 日 (三)、10 日(四)、11 日(五) 上午 10:00

二、成績公佈方式：甄選結果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苗栗縣教育處網站。

三、成績複查方式：本人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向本校人事單位提出成績複查申請（請事先填寫申請書，如附件 5），逾期不受理。

☆ 依考試院「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第八條規定：「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任何複製行為、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姓名及有關資料。」

四、報到方式：於報到時間內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或證件不齊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柒、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可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捌、附則：

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或因重大事故致試程須異動時，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二、凡經錄取之代理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撤銷其錄取資格。

1.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2. 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始發覺，已應聘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撤銷其錄取資格。

3. 經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

4. 經錄取後，如發現報名證件為偽造、不實或與法令不符，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已應聘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撤銷其錄取資格。

5. 其他影響相關作業者。

三、經甄試錄取代理教師，應配合本校校務及教學需要，不得拒絕授課地點、其他科目之教學及學校行政職務之安排。

四、經錄取之代理教師，應於 112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五)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須含 X 光透視證明)。

五、申訴電話：(037)921022 分機 16。申訴電子信箱：tessho@mlc.edu.tw

【附件 1】 苗栗縣西湖鄉西湖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第()次甄選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生日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需與准考證相同)
身分證字號		教師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最高學歷 (原畢業學校、科、系、班 別)						
修習教育學科學分學程 階段類別及學分數		階段類別： 學分數： ☐ ☐ 學分				
行政及特殊經驗、各項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得獎資料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名稱		職稱		起迄年月	
基本條件	☐ 身分證影本					
	☐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 大學以上(含大學)學歷證件影本(如為外國學歷者請檢附切結書及本簡章規定之證明文件)					
	☐ 修畢師資職前課程學分證明書					
	☐ 切結書(如附件 3)					
	☐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以上證件以 A4 影本裝訂成冊，證件不齊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正本驗後發還)					
審查意見	☐ 資格符合		審 查 人			
	☐ 資格不符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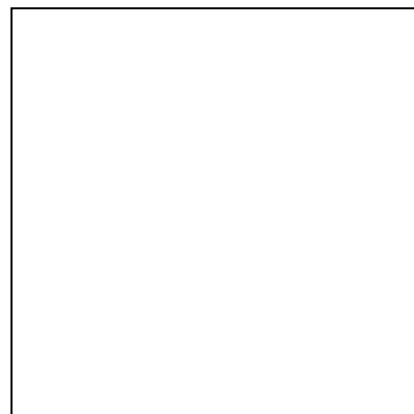
苗栗縣西湖鄉西湖國民小學

112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第()次甄選

准考證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試地點	苗栗縣西湖鄉西湖國民小學
考試日期	112年 月 日（星期 ） 午 起至甄選結束止
考試科目	口試(50%)及試教（50%）
主試簽名	

應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試者請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便查驗。
- 二、口試及試教依序由試務人員呼號入場應試，唱名3次不到者以棄權論。
- 三、口試及試教時，請將准考證、身分證交由主考人員，試畢並由主試人員在准考證上簽名，以示負責。
- 四、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 五、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六、甄選時間如有異動，將於前1日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隨時注意。
- 七、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 八、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
- 九、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情事，悉依上級規定辦理。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貴校辦理之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倘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具結。

- 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
- 二、冒名頂替。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
- 四、具雙重或多重國籍。
- 五、所具學歷為外國學歷者，經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
- 六、有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情形之一。
- 七、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之一者。
- 八、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
- 九、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
- 十、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
- 十一、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

此 致

苗栗縣西湖鄉西湖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委託人 _____ 因故未克親自辦理貴校 112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第 _____ 次甄選報名事宜，特委託 _____ 代理報名，絕無異議。

此 致

苗栗縣西湖鄉西湖國民小學

委託人姓名： (簽 章)

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姓名： (簽 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5】

苗栗縣西湖鄉西湖國民小學 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12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別		
複查項目	☐ 口試 ☐ 試教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複查甄選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申請複查成績，應附掛號回郵信封。					

-----請-----勿-----撕-----開-----

苗栗縣西湖鄉西湖國民小學 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12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別		
複查項目	☐ 口試 ☐ 試教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